

热议

体能竞赛左右游泳比赛排名，“一刀切”体测真的科学吗？

“我们是水上项目，陆上项目不是很擅长。就好像跑步运动员不可能在水里游得特别快，同样的道理，游泳运动员不可能在陆上的所有项目都特别好。”

——王简嘉禾

□周萧

9月26日，2020年全国游泳冠军赛暨东京奥运会达标赛拉开帷幕，赛事第一天带给泳迷的惊吓就不少——余贺新、傅园慧、于静瑶虽然在各自项目中获得预赛第一，但因体能测试分靠后而无缘决赛。

第二比赛日，18岁的王简嘉禾以15分45秒59创造女子1500米自由泳亚洲纪录，由于体能测试分为29分（满分50分），也无缘决赛。王简嘉禾说：“我们是水上项目，陆上项目不是很擅长。就好像跑步运动员不可能在水里游得

特别快，同样的道理，游泳运动员不可能在陆上的所有项目都特别好。”

在国家体育总局游泳中心发布的赛事有关事项通知中规定，本次赛事包括体能竞赛和游泳比赛，体能竞赛甚至左右着游泳比赛的名次——所有单项比赛进行预、决赛，决赛不设替补运动员。

预赛前16名运动员根据体能得分排序，体能竞赛排名前8名的运动员进入决赛。这项规定意味着只要体测分数进入前8，预赛只要游进前16名即可进

入决赛，而如果体测分数排名过于靠后，即使是预赛第1也只能接受淘汰的结果，比如余贺新、傅园慧和于静瑶。

在预赛前16名运动员的体测排名中，余贺新（男子50米自）排在第9、傅园慧（女子100米仰）排在第11、于静瑶（女子200米蛙）排在第9。尽管余贺新预赛打破了由宁泽涛保持的全中国纪录，尽管傅园慧是预赛中唯一一个游进1分的选手，尽管于静瑶2分25秒27的预赛成绩在国际赛场上也有竞争力，但都因

体测成绩无缘决赛。

体测测了什么，会让这些专业运动员折戟？他们接受的是垂直纵跳、30米冲刺跑、引体向上、躯干核心力量（4个方位）和3000米计时跑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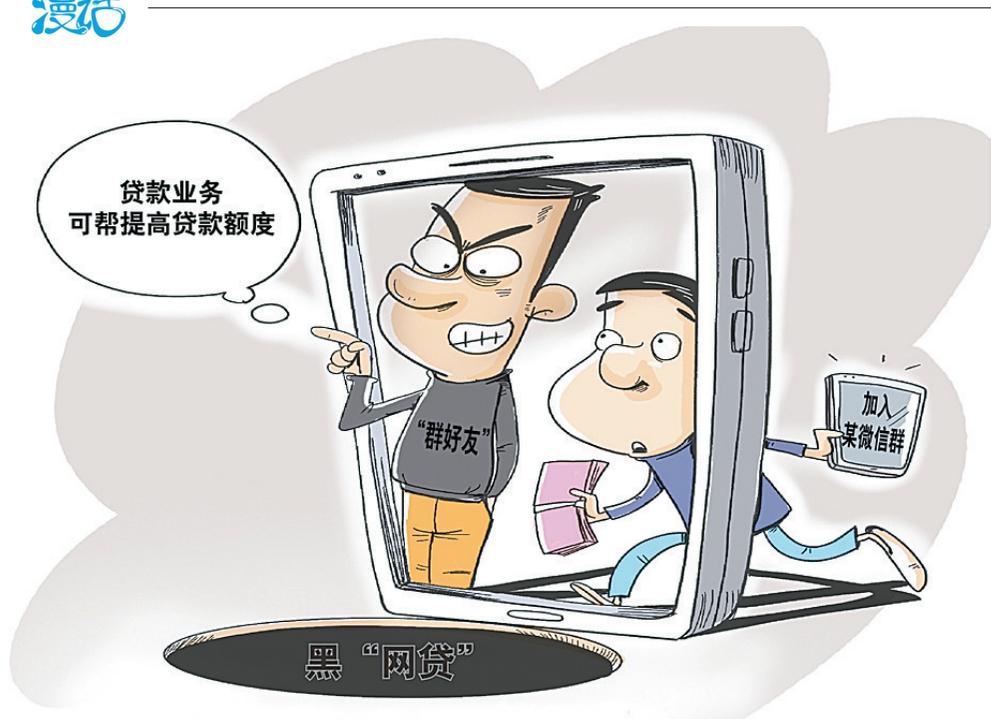
需要注意的是，运动员们同样是“术业有专攻”，不同运动项目对于运动员的要求各有不同，肌肉类型也均因此有着差异，所以，短跑名将苏炳添之前交出的3000米成绩单是13分38秒，甚至受到网友“众嘲”。

“体能大比武”是今年

各支运动队都投入巨大精力的环节，《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基础体能训练恶补体能短板的通知》中有明确要求，如确定各项目基础体能达标标准，不达标者不得参加奥运选拔等。

强化体能的初衷没错，但“一刀切”的做法是否背离了不同项目的运动规律？向短跑运动员要长跑成绩，让游泳选手跑得更快一些，并严格将此与他们各自的专项比赛成绩挂钩，真的科学吗？寻找答案或许并不难。

漫活



微信群里“黑网友”

内蒙古的杨某在一个微信群里被王某加为好友。王某自称在某平台做贷款业务，可帮杨某提高贷款额度。杨某同意后，王某以缴纳手续费、保证金为由，让杨某为其转账。当杨某转给王某6000元时，突然发现微信里的“好友”王某不见了踪影。警方提醒，加入微信群需谨慎，切莫相信黑“网贷”。

新华社发

观察

舍得、獐子岛触刑 股市违法就得零容忍

舍得酒业、獐子岛接连撞倒刑法的红线，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既是监管的铁腕态度，也是上市公司的自律准绳，更是广大投资者的共同期许。

□澎湃

舍得酒业的高管被立案了，是刑事立案。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挪用上市公司资金，要“大刑伺候”了。

9月21日，舍得酒业突然宣布：因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在承诺期限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金4.4亿元，公司股票将于9月22日起被“戴帽”。

9月24日晚间，舍得酒业再披露：董事长刘力、总裁李强、董事张绍平因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调查。

在资本市场发展过程中，控股股东或实控人违规占用资金，可以说是股市的痼疾，投资者因股价暴跌损失了真金白银，但是，对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却显力度不够：谴责、罚款、禁入，难以形成震慑效果。

新证券法实施以来，证券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恶性事件采取零容忍的态度。本次深陷舆论漩涡的舍得酒业，行政处罚和刑事追惩或许会比过往案例来得更早、更猛烈。舍得酒案特别是直接适用了刑法中的罪名：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它指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

便利，操纵上市公司从事无偿向其他单位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等行为，即可构成犯罪。真的不要以为，挪用上市公司资金就是普通违法，罚款了事。

今年以来，对于财务造假等性质恶劣、影响极坏的恶性事件，证监会已经将行政处罚与刑事惩戒、民事赔偿有机衔接的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全面运转起来。

9月11日，中国证监会对已经采取了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的獐子岛及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这个一会儿“暖水团来了”，一会儿“扇贝逃了”，一会儿“扇贝回来了”的股市“戏精”，终于将对刑法的严肃审视。

短短半月之后，舍得酒业董事长、总裁等又被刑事立案调查，这充分表明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行为绝对不是纸上谈兵，监管的“后手”正在给资本市场违法行为戴上“紧箍圈”。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作为严肃查处、严肃问责是人心所向，只有施以重拳，方能还资本市场以清风。

舍得酒业、獐子岛接连撞倒刑法的红线，对资本市场违法行为零容忍，既是监管的铁腕态度，也是上市公司的自律准绳，更是广大投资者的共同期许。

观察

连续4任董事长前腐后继，何以至此？

□光明

9月28日，吉林省纪委监委消息称，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邵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媒体注意到，吉林信托此前连续3个董事长都因腐败相继落马。有媒体称此现象“十分罕见”。

前后连续4任董事长涉腐被查落马，这确实“罕见”但非仅见，也确实蹊跷但不奇怪。此前反腐揭露出来的一些地方几任交通厅（局）长前腐后继的事，一些金融机构的相继几任负责人前腐后继的事，已经大大锤炼了人们视听的承受能力，让人们见怪不怪了。当然，人们的神经再经得起冲击，每遇这种前腐后继的事，还是想对这些机构一探究竟，想知道究竟是什么原因让这些继任前

也是道貌岸然的人如此执念地亦步因循。

毫无疑问，就如其他机构的前腐后继的案例一样，吉林信托连续4任董事长任中案发，一定是内部治理存在严重问题。不过，连续4任董事长任中案发，其问题就不只是内部治理问题，甚至可以说主要问题已经不是内部治理问题。如果第一任董事长、甚至第二任董事长出了同样的问题，还有可能将此归因于内部治理的话，其后任董事长都出同样的问题，那显然不能再将问题归因于内部治理。

正常情况下，第一个被查的董事长落马后，内部治理问题就应被摆上台面，进而得到解决。如果第二个董事长被查落马，竟还是因为内部治理问题的话，那么，内部治理问题就不再是问题。此时的问题，就是为什么没有把内部治理问

题当成问题予以解决，而使后来的董事长继续以此问题作为继续腐败的契机，锲而不舍地重蹈前任覆辙。到已然看出门道的第三任、第四任董事长，反可能会把想解决内部治理问题的人或想法当成问题解决掉了。

但是，问题其实并不在这几任董事长怎么想、怎么干，而是在于监管机构和遴选董事长的机构怎么想、怎么干。吉林信托当家的董事长一回出事、两回出事，难道监管机构没有看出或看到这家机构的内部治理问题？

同一家机构，13年间的数任董事长接连被查，最尴尬的恐怕还不是这家机构本身，而恰是对这样的机构负有监管、监督和遴选任命官员的机构。中国人有“事不过三”之说，吉林信托4任董事长倒在同一个地方，何以至此，还可细究。